2596

繕本

民事 支付命令 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206,700 元

聲　請　人：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8樓

法定代理人：陳鳳龍　　住：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徐一帆　　TEL(07)3329904 分機 73071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22 樓之 1

債　務　人：南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：邱鶴鈞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之事項

一、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15,900 元，及自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190,800 元，及自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債務人南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4 年 10 月 30 日向聲請人簽訂租賃契約(契約編號：A150VVA32978)，承租車輛乙台，雙方並訂有租賃契約書可資為憑(證 1)。依約債務人南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算 36 個月按時交付租金，並約定由邱鶴鈞擔任連帶保證人。

二、詎債務人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顯已違約，

除依契約之約定除未給付之租金15,900元外，尚須依契約第九條之約定給付未到期租金總額百分之40即190,800元為補償金，特依據租賃契約書第七條及第九條之約定，請求債務人等立即付清未付之租金，及按年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法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　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1.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。

2.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表1份

具 狀 人：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陳鳳龍

代 理 人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